

苏黎世中国附加团体身故恩恤金保险

(2026 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团体身故恩恤金保险（2026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单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1）主合同效力终止；（2）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包含猝死（见释义）责任和急性病（见释义）身故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责任投保。

（一）猝死身故恩恤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见释义）届满后，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猝死，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猝死保险金**。

（二）急性病身故恩恤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届满后，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该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或保单上载明的时间内因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而导致的猝死或急性病身故，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二) 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三)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四) 医疗事故及药物过敏，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五)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六) 扁桃腺手术、腺样体增生及结节、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 (七) 根据被保险人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八) 意外伤害事故；
- (九) 未能取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已取得医院、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注明的死亡原因不是猝死或急性病；
- (十) 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一) 被保险人以就医为旅行目的之一而于旅行期间猝死或突发急性病；
- (十二)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而罹患相应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三)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列为禁止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 (十四)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索赔申请书;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完整的医疗证明、门、急诊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四)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其中注明死亡原因为猝死(如适用)。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合法有效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证明或者报告中需要注明死亡原因是猝死(如适用)。若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死亡证明书有疑义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尸检;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雇佣关系,须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署的雇佣协议或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的凭证;

(八)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保险单中注明需要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释义

1.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24小时内或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内死亡。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急诊及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起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4.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5.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 a.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b.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c. 有合法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d.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功能的医疗机构。

医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

(1) 若医院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医院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普通部。

(2) 不包含保险单中明确载明不承保的医院。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